**图达通智能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台车载激光雷达项目**

**验收意见**

2024年07月04日，建设单位图达通智能科技（德清）有限公司根据《图达通智能科技（德清）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车载激光雷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承诺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图达通智能科技（德清）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北部园区规划一路北侧、杭宁高速西侧（东经120度3分42.192秒，北纬30度38分41.737秒），建筑面积9457.41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拥有职工89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生产天数300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本项目于2023年09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图达通智能科技（德清）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车载激光雷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19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3〕107号。企业已于2023年10月20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521MACC9LT19E001W，有效期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2024年01月进行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4%。

企业于2024年3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4年4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0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8万台车载激光雷达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1、实际仅建设一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减小。2、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3、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变化，但未导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增加。

项目性质、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光纤熔接、探测模组装到底壳及Bootup、APD测试和自制激光器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上盖点胶工序产生的点胶废气。

①固化废气：本项目固化过程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且固化所在的装配车间为为万级无尘车间，设计有除尘过滤FFU系统，故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点胶废气：本项目点胶过程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且点胶所在的装配车间为万级无尘车间，设计有除尘过滤FFU系统，故点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四）固废：本项目在仓库区域东北角设置一般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10m2，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在仓库区域西侧设置危废仓库，存放废抹布、胶渣、废电路板、废包装桶/瓶、废UV灯管、废矿物油、废油瓶/桶，占地面积约8m2，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园区物业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由苏州天尊炉料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抹布、胶渣、废电路板、废包装桶/瓶、废UV灯管、废矿物油、废油瓶/桶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156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Cr、NH3-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三项。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Cr、NH3-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排放量约2136t/a。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CODCr为0.085t/a、NH3-N为0.004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NH3-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1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 | **审批排放量**  **（t/a）** | **实际排放量**  **（t/a）** | **满负荷排放量**  **（t/a）** |
| 废水 | 水量 | | 4800 | 2136 | 2136 |
| CODCr | | 0.240 | 0.085 | 0.085 |
| NH3-N | | 0.024 | 0.004 | 0.004 |
| 废气 | VOCs | 无组织 | 0.352 | / | / |
| 注：①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2%；  ②环评审批中固化、点胶所在的装配车间为万级无尘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与审批一致，且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故本次验收不核算其实际排放量。 | | | | |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图达通智能科技（德清）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车载激光雷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图达通智能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4日